

#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成立

## 将彻底追查使用和销售“问题奶粉”案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国务院近日决定设立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2月9日，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主任李克强在会上讲话时强调，食品安全是重要的民生问题，要下更大的决心，采取更有力的措施，依法加强治理整顿，依法加大监管力度，切实提高食品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

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李克强强调，今年要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食品安全整顿工作，重点治理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加工、食品流通和进出口、禽畜屠宰、餐饮消费、保健食品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对近期发现的使用和销售“问题奶粉”的违法犯罪案件，要彻底追查，对“问题奶粉”要全部销毁，对不法分子要予以严惩。

近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设立国务院

食品安全委员会的通知》。根据通知，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作为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的高层次议事协调机构，有15个部门参加，主要职责是：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协调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同时，设立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具体承担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据新华社电

### 我国环境污染或已达峰值

昨日上午，在新办新闻发布会上，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张力军介绍，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已经完成，普查标准时点为2007年12月31日，时期为2007年度。共调查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4大类普查对象592.56万个。2007年全国排放工业固体废物为4914.87万吨；工业危险废物为3.94万吨。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为3028.96万吨。

对此，张力军表示，根据发达国家走过的路来看，人均GDP为8000美元的时候，污染达到峰值，之后开始下降。由于中国走的是不同于发达国家走过的经济发展之路，所以中国有可能在人均GDP为3000美元的时候将出现峰值，之后开始下降。据报道，2008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超过30万亿元人民币，人均GDP已突破3000美元。这意味着我国环境污染状况可能已达峰值。据《北京晚报》

### 电信企业可制作时政节目之外的广电节目

1月1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加快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并审议通过了推进三网融合的总体方案。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管理局、国家广电总局传媒机构管理司、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司相关负责人表示，符合条件的广电企业可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的基础电信业务、基于有线电视网络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IP电话业务。符合条件的国有电信企业在有关部门的监管下，可从事除时政类节目之外的广播电视节目生产制作、互联网视听节目信号传输、转播时政类新闻视听节目服务。

据新华社电

### 河南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出台

□晚报记者 裴蕾 实习生 柴琳琳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省政府获悉，省政府正式批转了省环保厅等部门制定的2010年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方案明确提出了整治时限：在今年11月底前，对不能完成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的省辖市，将追究该市政府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值得关注的是，今年，我省将全面开展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今后，所有的城市饮用水水源地都将设立警示标志。省政府要求，要完成并规范全省所有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的设置。

## 石林大火连烧三天 3000军民参加灭火

2月9日，消防车队赶到石字场村，防止大火殃及村寨。2月7日发生在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西街口镇格渣村杨梅山的森林大火，起火地点距石林县城约40公里。已有3000多名军民投入灭火，但灭火情况不容乐观。目前，山火已蔓延至周边多座山林，并威胁到距离火场不足千米的石字场村。 新华社发



## 最高法院发布意见要求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公职人员职务犯罪严格控制缓刑 首次规定老年人犯罪酌情从宽处罚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为促进全国法院更加全面深入地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了《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

这一意见规定，对于犯罪性质尚不严重，情节较轻和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犯罪，以及被告人认罪、悔罪，从宽处罚更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的，依法可以从宽处理。意见共计四十五条，包括“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总体要求”“准确把握和正确适用依法从‘严’的政策要求”“准确把握和正确适用依法从‘宽’的政策要求”“准确把握和正确适用宽严‘相济’的政策要求”以及“完善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工作机制”五个部分。

据新华社电

### 国家工作人员涉及黑恶势力犯罪依法从严惩处

《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明确对于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及黑恶势力犯罪要依法从严惩处。

意见明确，对于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的严重犯罪，黑恶势力犯罪、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制售伪劣食品药品所涉及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发生在社会保障、征地拆迁、灾后重建、企业改制、医疗、教育、就业等领域严重损害群众利益、

社会影响恶劣、群众反映强烈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发生在经济社会建设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严重商业贿赂犯罪等，要依法从严惩处。

对于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和商业贿赂犯罪中性质恶劣、情节严重、涉案范围广、影响面大的，或者案发后隐瞒犯罪事实、毁灭证据、订立攻守同盟、伙同潜逃等拒不认罪悔罪的，要坚决依法从严惩处。

### 履行民事赔偿责任的罪犯减刑、假释时从宽

《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中规定，对减刑、假释案件，要采取开庭审理与书面审理相结合的方式。

这一意见明确，对于职务犯罪案件，尤其是原为县级以上领导干部罪犯的减刑、假释案

件，要一律开庭审理。

同时，对于未成年犯、老年犯、残疾罪犯、过失犯、中止犯、胁从犯、积极主动缴付财产执行财产刑或履行民事赔偿责任的罪犯、因防卫过当或避险过当而判处徒刑的罪犯以及其他主观

对于被告人犯罪所得数额不大，但对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的职务犯罪和商业贿赂犯罪案件，也应依法从严惩处。

意见规定，要严格控制职务犯罪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认定标准与减轻处罚的幅度，严格控制依法减轻处罚后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适用缓刑的范围，切实规范职务犯罪缓刑、免于刑事处罚的适用。

恶性不深、人身危险性不大的罪犯，在依法减刑、假释时，应当根据悔改表现予以从宽掌握。对认罪服法，遵守监规，积极参加学习、劳动，确有悔改表现的，依法予以减刑，减刑的幅度可以适当放宽，间隔的时间可以相应缩短。

### 未成年人犯罪老年人犯罪酌情从宽处罚

《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规定，全国法院对于未成年人犯罪、老年人犯罪要酌情从宽处罚。

对老年人犯罪是否从宽处理，我国法律没有规定。此次出台的《意见》明确规定：“对于老年人犯罪，要充分考虑其犯罪的动机、目的、情节、

后果以及悔罪表现等，并结合其人身危险性和再犯可能性，酌情予以从宽处罚。”

意见规定，对于未成年人犯罪，偶尔盗窃、抢夺、诈骗，数额刚达到较大的标准，案发后能如实供述并积极退赃的，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不作为犯罪处理。对于罪行较轻的，可以

依法适当多适用缓刑或者判处管制、单处罚金等非监禁刑；依法可免于刑事处罚的，应当免于刑事处罚。对于犯罪情节严重的未成年人，也应当依照刑法的规定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对于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犯罪人，一般不判处无期徒刑。

**舍得酒**  
50.1%中奖机会  
活动详情请登录 <http://www.daoheren.com>

两岸文化大型交流活动  
**宝岛上的中原**

凭舍得酒盒内赠文化奖卡刮取赴台文化交流考察团代表名额或内含1965年稀有原酒精华纪念酒一盒。